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, 具体情况如 下: 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调整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外担保额授 权基础上调整了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1月21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1月2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:15至15:00。

- (2) 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(朗姿 大厦)16层会议室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主持人: 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243,126,9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50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41,448,1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1,678,7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,代表股份 1,678,7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94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1,678,7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9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:

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243,100,14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0%;反对25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3%;弃权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651,9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36%;反对 2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52%; 弃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3%。

(2) 表决结果: 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- 2、律师姓名: 韩骐瞳、韩璐
- 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